

湖北省建設廳武昌機廠

建設

第一科

文庫



4377

考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公務員任用證明文件，業經如數具領，呈報 鑒核備查由。
						附
						件
						號

存查

大

25 10 28 (3 12)
省建字第 20659

收文 字第

附 件 號

字第 五五三 號

年 月 日 時刻

案奉

鈞廳省建一字第二零二四六號訓令內開：

案准湖北省委任公務員任用資格審查委員會函送還盧釗等證明文件布查
照轉發等因合將該廠長證件隨文檢發仰即查收具報

等因：計檢發該廠長證件十一件，奉此，遵查上項證件，業經如數具領，理合呈報
鑒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建設廳廳長劉

武昌機廠廠長盧 釗



8

中華民國

國

二十五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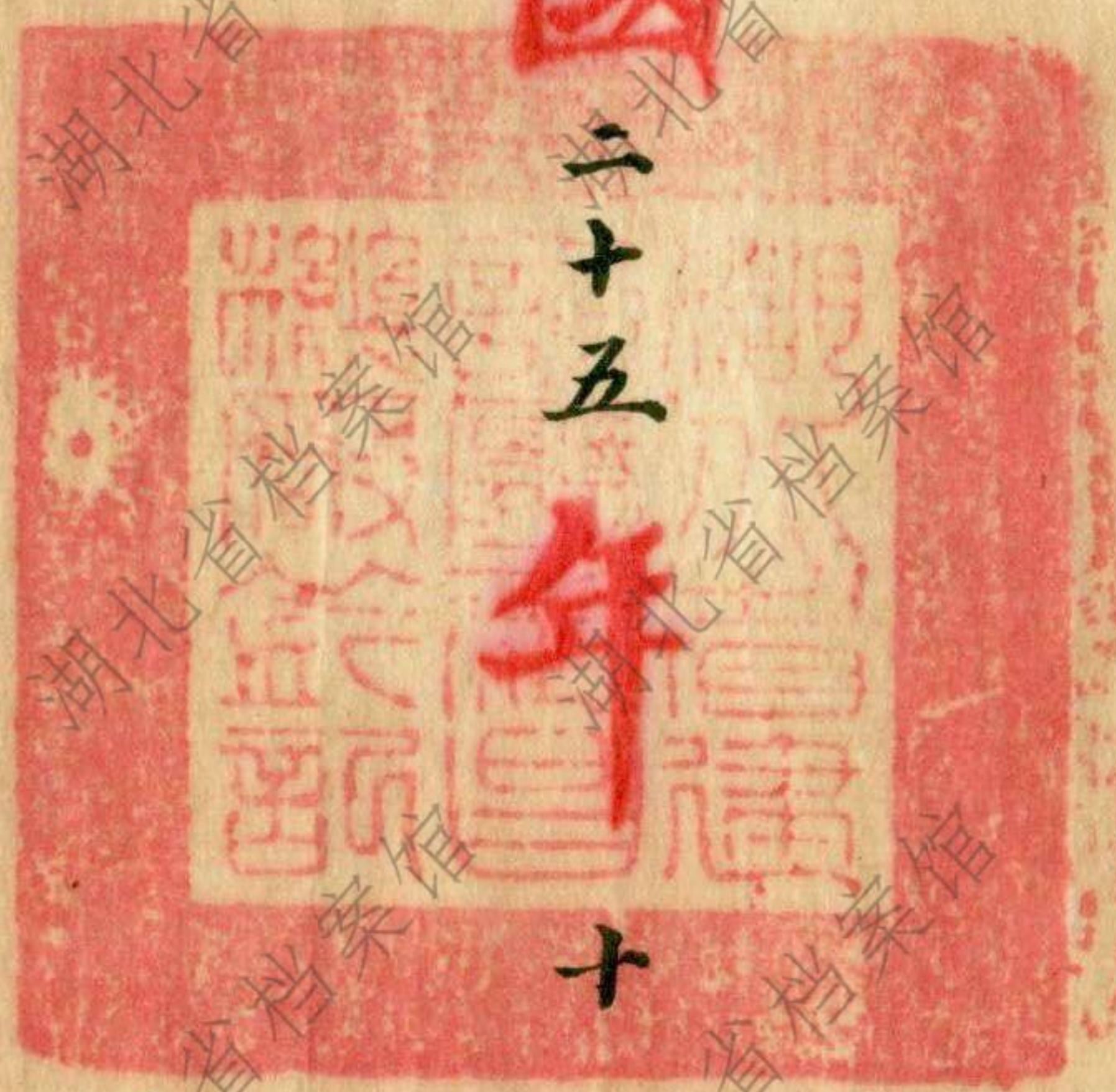
年

十

月

二十六

日



校對汪海清